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請人 王金泉即琛豐興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筱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振燕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32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儀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07年9月5日	34,000元	BZ0000000	